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7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繼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繼賢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金牌啤酒貳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6行所載「洪婉庭所有置於貨架上之金牌啤酒2瓶」，均應更正為「洪婉庭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金牌啤酒2罐」。

(二)證據增列「警製偵查報告」。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繼賢先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就民國113年5月24日之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因未竊得財物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卻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

01 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考其
02 前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慮被告犯罪動機，犯罪過程與手
04 段，與被害人洪婉庭受損之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
05 庭狀況（見本院卷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6 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類型、情
08 節、手段、侵害法益、相隔時間等因素，依該2罪合併後之
09 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未扣案之金牌啤酒2罐，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
12 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應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該次竊盜罪刑項下
14 宣告沒收，並諭知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鄭筑尹

26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04號

05 被 告 邱繼賢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邱繼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10 (一)民國113年5月23日12時11分許，在新竹市○○區○○路
11 0段00號之楓康超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洪婉庭所
12 有置於貨架上之金牌啤酒2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90
13 元），得手後旋離開現場。(二)113年5月24日10時55分許，
14 在上開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洪婉庭所有置於貨
15 架上之金牌啤酒2瓶，當場為洪婉庭所發現而未遂，嗣經警
16 到場處理，以現行犯逮捕邱繼賢到案。

17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邱繼賢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被害人洪婉庭於警詢時之供述。
22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23 單、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

2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5 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26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
27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為金牌啤酒2
28 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黃品禎